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包 头 市 地 方 标 准

DBXX/TXXXX—XXXX

#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第 5 部分：眼镜验配企业

Specification for trustworthiness metrology management  
—Part 5:Enterprises of optometry and assembling of spectacl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组织与管理 .....	2
4.1 总则 .....	2
4.2 岗位职责 .....	2
4.3 管理制度 .....	2
4.4 法定计量单位 .....	3
5 计量器具 .....	3
5.1 配备 .....	3
5.2 使用 .....	3
5.3 建档 .....	3
5.4 量值溯源 .....	4
6 诚信服务 .....	4
6.1 诚信计量目标 .....	4
6.1 诚信计量承诺 .....	4
6.2 诚信计量示范 .....	4
6.3 投诉纠纷 .....	4
附录 A（资料性） 眼镜验配企业计量器具配备要求及检定周期/校准间隔 .....	5
附录 B（资料性） 计量器具台帐参考格式 .....	6
附录 C（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	7
附录 D（资料性） 投诉处理记录参考格式 .....	8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包头市眼镜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俊杰、李建兰、郭华、高君斌、耿洪燕、丁志军、杨鹿、盛金、何宇、苏娜。

## 引 言

为进一步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根据《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在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加油站、巡游出租汽车、眼镜验配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餐饮企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领域，制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引导企业提升诚信计量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分为以下7个部分，以后根据诚信计量工作要求，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集贸市场；
- 第2部分：商场超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巡游出租汽车；
- 第5部分：眼镜验配企业；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餐饮企业。

本文件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的第5部分，旨在引导眼镜验配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持续提升计量保证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公平交易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5部分：眼镜验配企业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眼镜验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的术语和定义、组织与管理、计量器具和诚信服务。

本文件适用于眼镜验配企业的诚信计量管理，眼镜验配企业相关商（协）会对行业诚信计量的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810	眼镜镜片
GB 13511	装配眼镜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G 579	验光镜片箱检定规程
JJG 580	焦度计检定规程
JJG 892	验光仪检定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JJF 1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 3.2

**诚信计量 integrity measurement**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行为。

### 3.3

**诚信计量目标 trustworthy metrology object**

为实现诚信计量目的而制定的可量化、可考核的要求。

### 3.4

**眼镜验配企业 enterprises of optometry and assembling of spectacles**

由法人单位或者自然人经营的，向消费者提供验光、配镜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组织。

### 3.5

#### 验光 optometry

用仪器及辅助设备对消费者眼睛的屈光状态及双眼单视功能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出具验光处方的行为。

### 3.6

#### 配镜 assembling of spectacles

以矫正视力为目的，装配、定制或选配眼镜的行为。

## 4 组织与管理

### 4.1 总则

4.1.1 眼镜验配企业应具有符合相关执照或许可证所规定的经营条件，依法取得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并保持有效。

4.1.2 眼镜验配企业应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保证计量器具和眼镜验配的准确，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自觉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1.3 眼镜验配企业应建立诚信计量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计量管理岗位职责，确定诚信计量目标，确保计量准确可靠。

4.1.4 眼镜验配企业应公开公示诚信计量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4.2 岗位职责

4.2.1 眼镜验配企业应明确计量管理责任部门或计量管理负责人。连锁经营的眼镜验配企业应明确计量管理部门或计量管理负责人，明确企业所属分公司、分店的计量管理人员。

4.2.2 眼镜验配企业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并明确相关职责。

4.2.3 计量管理人员的职责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落实日常计量管理工作；
- b) 负责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维护等管理工作；
- c) 负责处理有关计量投诉。

4.2.4 眼镜验配企业应对有关计量管理人员的资格、知识技能及培训考核等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应保存人员培训考核等相关记录。

### 4.3 管理制度

4.3.1 眼镜验配企业应建立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并保持和持续改进其有效性。管理制度应形成文件，传达至有关人员，被其理解、获取和执行。

4.3.2 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职责：明确计量管理责任部门、计量管理相关人员的职责；
- b)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明确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和维护管理要求；
- c) 进货计量验收制度：明确眼镜合格供方的资质要求和采购商品的计量参数要求；
- d) 交付计量把关制度：明确眼镜交付计量检测的岗位设置、计量检测参数、计量不合格处置及返

工返修程序等要求；

- e)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明确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的内容及其管理要求；
- f)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计量投诉处理程序、计量失准赔付和违规惩戒等管理要求。

#### 4.4 法定计量单位

在经营活动中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单位要求如下：

- a) 顶焦度的单位应为屈光度，单位符号应标注为  $m^{-1}$  或 D；
- b) 棱镜度的单位应为棱镜度，单位符号应标注为 cm/m 或  $\Delta$ ；
- c) 瞳距、瞳高、光学中心水平距离等长度的单位应为毫米，单位符号应标注为 mm；
- d) 轴位、棱镜基底取向等角度的单位应为度，单位符号应标注为  $^{\circ}$ 。

### 5 计量器具

#### 5.1 配备

5.1.1 眼镜验配企业应配备以下计量器具以满足日常计量工作的需要。

- a) 焦度计（必备）；
- b) 验光仪（必备）；
- c) 验光镜片箱（必备）；
- d) 综合验光仪（选配）；
- e) 视力表（必备）；
- e) 角膜曲率计（选配）；
- e) 瞳距仪/瞳距尺（必备）。

5.1.2 所备计量器具的基本技术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1.3 连锁经营的眼镜验配企业所属分公司或分店应分别配备相应的计量器具，确保满足日常计量工作需要。

#### 5.2 使用

5.2.1 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2.2 不得擅自改动、拆装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更换或调换会对测量结果造成影响的计量器具部件。

5.2.3 计量器具应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使用。使用前应检查计量器具，确认其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操作时按照操作规程（或说明书）进行。发现计量器具异常，应立刻停止使用，并加贴停用标识，经调修并检定合格后才可重新投入使用。对存在缺陷、示值不稳定、无法调修的计量器具应及时进行更换。

5.2.4 应加强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正确运输、存放、使用和保养计量器具，以保障其正常使用，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 5.3 建档

5.3.1 眼镜验配企业应建立计量器具台帐。计量器具台帐应包括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唯一性标识（如出厂编号）、制造单位、检定/校准日期、现行状态、检定有效期、使用地点、维修记录等，其参考格式见附录 B。

5.3.2 眼镜验配企业应加强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的管理，确保检定/校准证书与在用计量器具相对应，并在有效期内。

5.3.3 眼镜验配企业应确保计量器具的铭牌及检定/校准标志完好;防止非授权人调整计量器具内设参数(参考值、修正系数等)。

#### 5.4 量值溯源

5.4.1 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依法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并配合做好强制检定工作。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按要求定期检定/校准。

5.4.2 在用计量器具应按检定周期进行检定/校准,确保受检率 100%。常用的眼镜验配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周期参考附录 A。

5.4.3 对新增、更换或维修后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及时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

### 6 诚信服务

#### 6.1 诚信计量目标

应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诚信计量目标,并随着诚信计量管理持续改善而提高。

#### 6.2 诚信计量承诺

眼镜验配企业应当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遵守计量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营业厅显著位置粘贴《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方面的承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格式见附录C。

#### 6.3 诚信计量示范

6.3.1 眼镜验配企业应积极创建和申报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6.3.2 连锁经营的眼镜验配企业宜积极开展诚信计量评比活动,营造诚信计量良好氛围。对失信的分公司、分店,进行失信警示及公布。

#### 6.4 投诉纠纷

6.4.1 眼镜验配企业应建立和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如设立投诉意见箱、电子邮箱和电话,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6.4.2 眼镜验配企业应有专门部门、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6.4.3 眼镜验配企业应建立计量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纠纷。

6.4.4 眼镜验配企业应积极配合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计量投诉,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保证计量纠纷调解工作进行顺利。

6.4.5 眼镜验配企业应做好计量投诉处理记录与归档保存工作,投诉处理记录格式参考附录 D。

## 附录 A

(资料性)

## 眼镜验配企业计量器具配备要求及检定周期/校准间隔

计量器具	基本技术要求	检定周期/校准间隔
焦度计	用于验光的焦度计的顶焦度分辨力应优于 $0.12 \text{ m}^{-1}$ ，用于配镜的焦度计的顶焦度分辨力应优于 $0.02 \text{ m}^{-1}$ 。 测量范围：顶焦度 $(-20 \sim +20) \text{ m}^{-1}$ ，棱镜度 $(0 \sim 5) \text{ cm/m}$ 。	1 年
验光仪	顶焦度分辨力应优于 $0.25 \text{ m}^{-1}$ 。 测量范围：球镜度 $(-15 \sim +15) \text{ m}^{-1}$ ，柱镜度绝对值 $(0 \sim 6) \text{ m}^{-1}$ 。	1 年
验光镜片箱	具备规格齐全的球镜、柱镜、棱镜和辅助验光镜片。 各种适用瞳距的试架镜。	2 年
综合验光仪	顶焦度分辨力应优于 $0.25 \text{ m}^{-1}$ 。 测量范围：球镜度 $(-15 \sim +15) \text{ m}^{-1}$ ，柱镜度绝对值 $(0 \sim 5) \text{ m}^{-1}$ 。	1 年
视力表	视力表应按说明书中规定的标准距离使用。 纸质视力表和投影式视力表等直接照明的背景区域照度应大于 $300 \text{ lx}$ 。 灯箱式视力表和屏幕显示式视力表等后部照明的背景区域亮度应大于 $200 \text{ cd/m}^2$ 。	1 年
角膜曲率计	连续显示式角膜曲率计的曲率半径分辨力应优于 $0.1 \text{ mm}$ ，角膜屈光度分辨力应优于 $0.25 \text{ m}^{-1}$ ，轴位分辨力应优于 $5^\circ$ 。 数字显示式角膜曲率计的曲率半径分辨力应优于 $0.02 \text{ mm}$ ，角膜屈光度分辨力应优于 $0.13 \text{ m}^{-1}$ ，轴位分辨力应优于 $1^\circ$ 。 测量范围：曲率半径 $(6.5 \sim 9.4) \text{ mm}$ ，角膜屈光度 $(36 \sim 52) \text{ m}^{-1}$ ，轴位 $(0 \sim 180)^\circ$ 。	1 年
瞳距仪/瞳距尺	a) 瞳距仪： 测量范围 $(50 \sim 80) \text{ mm}$ ，应包含无穷远、 $2 \text{ m}$ 、 $1 \text{ m}$ 、 $50 \text{ cm}$ 、 $40 \text{ cm}$ 、 $30 \text{ cm}$ 等测量档位。最大读数步进值应不大于 $0.5 \text{ mm}$ 。 b) 瞳距尺： 测量范围 $(50 \sim 80) \text{ mm}$ ，读数分辨力应不大于 $1 \text{ mm}$ 。	1 年

附录 B  
(资料性)  
计量器具台帐参考格式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 型号	出厂编号/ 管理编号	制造单位	检定/校准日期	现行 状态	检定有效期	使用 地点	维修记录
1									
2									
3									
4									
5									
……									

附 录 C  
(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眼镜验配企业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编号：

为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5部分：眼镜验配企业》……等要求。

二、严格遵守《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制度。

三、规范眼镜验配经营行为，科学开展验光配镜，保证计量器具和眼镜验配的准确。

四、配备和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不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六、积极处理有关计量投诉。

七、……（其他承诺内容）。

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企业监督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 录 D  
(资料性)  
投诉处理记录参考格式

投诉者姓名		联系方式	
眼镜验配企业		地点	
计量投诉事由			
投诉要求			
处理过程			
处理结果	被投诉代表签名：		
结果反馈	投诉人签名：		
承办人		日期	
计量管理负责人		日期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正）
-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62 号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
-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 号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修订）